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至今已为公司服务8年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，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。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1年4月29日